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33437864

聯絡人：陳威豪

電 話：(02)7736791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0901221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函、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ATTCH2  
ATTCH1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供新版「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宣導推廣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09年8月19日院臺消保字第10901856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租賃條例規定，落實國家整體住宅政策，建立健全之租屋市場秩序並衡平出租人與承租人間權利義務關係，內政部提報修正「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並更名為「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業經行政院核定，並訂於本（109）年9月1日施行，爰請學校於「租屋博覽會」、「房東座談會」或其他適當場合，向師生及房東積極宣導租賃契約內容應符合旨揭法令相關規定，以維護租賃雙方權益。
- 三、隨文檢附上述來函及法規一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內政部

裝

訂

線